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工程建設協議

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工程建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4年8月2日，中水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鐘城更訂立了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工程建設協議，據此，金鐘城更同意委託，及中水公司同意負責，項目地塊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及地庫沖洗加壓管道的建設。

先前協議

於訂立再生水泵房、高壓管道工程建設協議前12個月內，中水公司與金鐘城更亦(i)於2024年5月27日訂立了再生水管網配套委託協議；(ii)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了再生水地表安裝協議；及(iii)於2024年6月18日訂立了再生水戶表安裝協議，據此，金鐘城更同意委託，及中水公司同意負責，項目地塊1-15號樓再生水配套設施建設及地表和戶表安裝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鐘城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鐘城更為天津市政投資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及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4年8月2日，中水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与金钟城更订立了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据此，金钟城更同意委托，及中水公司同意负责，项目地块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及地库冲洗加压管道的建设。

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

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 (a) 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及
(b)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

建设地点： 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8号地（东丽区上江北路与赵沽里大街交口西北侧）

建设范围： 金钟城更委托中水公司组织建设地点内以下再生水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监理和施工：

- (1) 再生水泵房；
- (2) 再生水高压管道（吊装）；
- (3) 再生水高压管道（地埋）；及
- (4) 地库冲洗加压管道。

建设费用及支付： 建设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191,571元，金钟城更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30天内，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建设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考（其中包括）相关建设服务现行市价及工程量，按照施工预算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务条款厘定。

先前协议

于订立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前12个月内，中水公司与金钟城更亦(i)于2024年5月27日订立了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ii)于2024年6月18日订立了再生水地表安装协议；及(iii)于2024年6月18日订立了再生水户表安装协议，据此，金钟城更同意委托，及中水公司同意负责，项目地块1-15号楼再生水配套设施建设及地表和户表安装建设。

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订约方： (a) 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及
(b)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
- 建设地点： 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8号地1-15号楼（东丽区上江北路与赵沽里大街交口西北侧）
- 建设范围： 金钟城更委托中水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地点内的再生水配套设施建设。
- 建设费用及支付： 建设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897,385元，金钟城更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30天内，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 前述建设费用乃由订约方在参照《关于规范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房地[2009]36号）》按照建筑面积之基础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再生水地表安装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订约方： (a) 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及
(b)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
- 安装地点： 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8号地（东丽区上江北路与赵沽里大街交口西北侧）

安装范围：金钟城更委托中水公司负责安装地点内建设主体外的再生水水表（地表）的购买、安装和日常维护管理。

安装期限：收到金钟城更通知并满足进场施工工作条件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安装费用及支付：安装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8,586元，金钟城更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30天内，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安装费用乃由订约方按照《津中水办字[2022]47号关于调整再生水地表表型及价格的通知》规定的单价取费厘定。

再生水户表安装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订约方：(a) 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及
(b)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

安装地点：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8号地（东丽区上江北路与赵沽里大街交口西北侧）

安装范围：金钟城更委托中水公司负责安装地点内建设主体外的再生水水表（户表）的购买、安装和日常维护管理。

安装期限：收到金钟城更通知并满足进场施工工作条件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安装费用及支付：安装费用（含税）为人民币602,140元，金钟城更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30天内，一次性向中水公司支付。

前述安装费用乃由订约方按照《津中水办字[2016]28号关于规范再生水水表表型及价格的通知》规定的单价取费厘定。

由于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和先前协议项下之各项关连交易是由本集团与本公司同一关连人士（即金钟城更）进行，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的规定，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

订立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中水公司和本集团的经营范围，有利于增加本集团主营业务的收入，扩大再生水配套设施建设及供水的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金钟城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截止本公告日期，金钟城更的全部权益由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天津城投间接持有。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金钟城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金钟城更为天津市政投资的联系人，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先前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单独及合并计算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先前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被视为全面豁免的关连交易，获豁免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后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所有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交易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一般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安平东先生分别为天津市政投资现任董事和党总支书记及董事长，与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就批准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无董事于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或须就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城更」	指	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先前协议」	指	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再生水地表安装协议及再生水户表安装协议
「项目地块」	指	天津市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清溪园）8号地
「再生水地表安装协议」	指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于2024年6月18日订立的《再生水水表协议（地表）》
「再生水户表安装协议」	指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于2024年6月18日订立的《再生水水表协议（户表）》
「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	指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于2024年5月27日订立的《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管网配套委托协议》
「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	指	中水公司（作为受委托方）及金钟城更（作为委托方）于2024年8月2日订立的《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 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 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 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该等交易」	指	再生水泵房、高压管道工程建设协议及先前协议项 下拟进行的交易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唐福生

中国，天津
2024年8月2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聂艳红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东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